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000—2025

代替 GB/T 33000—2016, GB/T 43500—2023

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Requirements of work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for large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2025-10-31 发布

2025-10-3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领导作用 2

 4.1 安全领导力 2

 4.2 安全履职评价 2

5 基础保障 2

 5.1 组织保障 2

 5.2 责任保障 3

 5.3 制度保障 3

 5.4 资金保障 3

 5.5 科技保障 4

6 策划 4

 6.1 理念 4

 6.2 目标 4

 6.3 全员参与 4

 6.4 信息沟通 5

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5

 7.1 危险源辨识 5

 7.2 风险评估 5

 7.3 风险管控 5

8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5

 8.1 事故隐患排查 5

 8.2 事故隐患治理 6

 8.3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 6

9 人员管理 6

 9.1 人员准入 6

 9.2 安全培训 6

 9.3 行为管控 6

10 现场管理..... 7

 10.1 作业环境与条件 7

10.2 设备设施 7

10.3 危险作业 7

10.4 异常处置 7

10.5 变更管理 8

10.6 相关方管理 8

11 应急准备与处置..... 8

11.1 应急准备 8

11.2 应急处置 9

12 检查评价..... 9

12.1 检查 9

12.2 绩效评价 9

13 持续改进..... 9

13.1 事故管理 9

13.2 评审改进 9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 GB/T 43500—2023《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与 GB/T 33000—2016 和 GB/T 43500—202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适用范围(见第 1 章,GB/T 33000—2016 的第 1 章)；
- b) 删除了 7 个术语及其定义：相关方、承包商、供应商、变更管理、安全风险、工作场所、作业环境(见 GB/T 33000—2016 的 3.4、3.5、3.6、3.7、3.10、3.11、3.12)；
- c) 更改了 6 个术语及其定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绩效、企业主要负责人、风险、风险评估、改进(见 3.1、3.2、3.3、3.4、3.5、3.9,GB/T 33000—2016 的 3.1、3.2、3.3、3.8、3.9、3.13)；
- d) 增加了 3 个术语及其定义：行为观察、不安全行为、异常处置(见 3.6、3.7、3.8)；
- e) 增加了领导作用(见第 4 章)；
- f) 更改了组织保障中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班组的要求(见 5.1.1、5.1.2、5.1.4,GB/T 33000—2016 的 5.1.2、5.4.2.3)，增加了业务部门的要求(见 5.1.3)；
- g) 增加了责任保障和科技保障(见 5.2、5.5)；
- h) 更改了制度保障和资金保障的要求(见 5.3、5.4,GB/T 33000—2016 的 5.2、5.1.4)；
- i) 增加了理念和信息沟通(见 6.1、6.4)，更改了目标和全员参与的要求(见 6.2、6.3,GB/T 33000—2016 的 5.1.1、5.1.3)；
- j) 增加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风险控制措施效果评价(见 7.3.2)；
- k) 更改了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的要求(见 7.1、7.2、7.3.1,GB/T 33000—2016 的 5.5.1.1、5.5.1.2、5.5.1.3)；
- l) 增加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见 8.3)，更改了事故隐患排查的相关要求，增加了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及奖励的要求(见 8.1,GB/T 33000—2016 的 5.5.3.1)；
- m) 增加了人员管理和人员准入(见 9、9.1)，更改了安全培训和行为管控的要求(见 9.2、9.3,GB/T 33000—2016 的 5.3、5.4.2.2)；
- n) 更改了作业环境与条件、设备设施、变更管理、相关方管理、职业健康和警示标志的要求(见 10.1、10.2、10.5、10.6,GB/T 33000—2016 的 5.4.2.1、5.4.1、5.5.1.4、5.4.2.4、5.4.3、5.4.4)；
- o) 增加了危险作业、异常处置(见 10.3、10.4)；
- p) 更改了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的要求(见 11.1、11.2,GB/T 33000—2016 的 5.6.1、5.6.2)；
- q) 增加了检查评价、检查(见第 12 章、12.1)，更改了绩效评价的要求(见 12.2,GB/T 33000—2016 的 5.8.1)；
- r) 更改了事故管理和评审改进的要求(见 13.1、13.2,GB/T 33000—2016 的 5.7、5.8.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安全生产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

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福宝、尚文启、曾明荣、史聪灵、侯茜、李征、王利群、田军、胥旋、刘卫英、陈兵、卫禹辰、王艳、邵明静、田珍、陈晓光、高立军、柴小康、高东风、李强、钟芳兰、郝妙琴、刘峰、陈美龄、陈小雨、王海燕、秦挺鑫、王皖、彭新、王立新、张雪中、付琳、郑鹏。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33000—2016, 2016 年首次发布；
- GB/T 43500—2023, 2023 年首次发布；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并入了 GB/T 43500—2023。

引言

0.1 背景

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企业建立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有效途径,是提高安全生产自主性、激发内生动力的必由之路。

0.2 目的

本文件旨在为我国各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系统化的基本管理框架,引导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0.3 原则

坚持合法合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依据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保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合法合规。

坚持集成融合。充分借鉴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构建理论方法,广泛吸纳国内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践经验和成熟做法,兼具中国特色和国际通用性。

坚持传承创新。聚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顶层设计,传承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经验做法,创新安全生产管理的理论基础和运行模式,建立中国特色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坚持简明实用。紧密围绕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迫切需求,将体系要求去繁就简、去虚就实,凸显管理体系的引领性、实用性,确保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可操作性。

0.4 理论基础

本文件构建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三道防线(如图 1 所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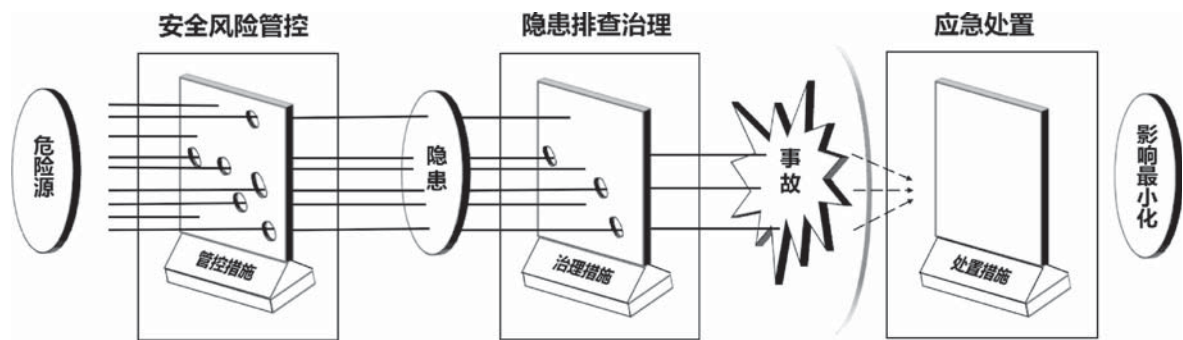


图 1 安全风险系统防控“三道防线”示意图

0.5 运行模式

本文件采用 LS-PDCA 运行模式(如图 2 所示),促进管理要素之间的相互衔接、有机融合,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系统化。

——领导 L(Lead):引领和指导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为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和运

行发挥领导作用。

- 支持 S(Support):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支撑和资源,保障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
- 策划 P(Plan):建立安全生产理念和目标,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依据和过程。
- 实施 D(Do):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及过程,以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所期望的结果。
- 检查 C(Check):根据安全生产理念、目标、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对安全生产管理过程进行检查评价,并报告结果。
- 改进 A(Act):采取措施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绩效,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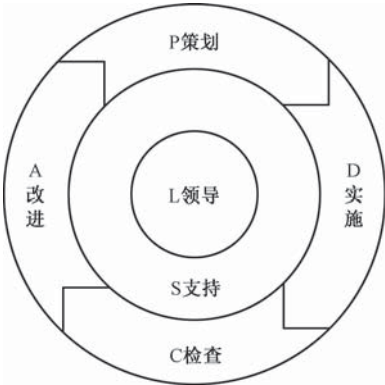


图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LS-PDCA 运行模式

0.6 本文件和其他行业领域体系建设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是各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基本框架,不同行业领域在制定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关标准时,参照本文件并结合实际对相关要素进行调整和细化;也可将本文件相关要素及其管理要求融入现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中。

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领导作用、基础保障、策划、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人员管理、现场管理、应急准备和处置、检查评价和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注：大中型企业划分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work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为实现安全生产理念和目标,通过规范化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将一系列相互关联、相互作用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一定逻辑整合形成的有机体。

3.2

安全生产绩效 **work safety performance**

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 **key person(s)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在企业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

注：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或其他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非公司制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行政“一把手”，以及对生产经营活动有决策权的实际控制人。

3.4

风险 **risk**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严重性的组合。

3.5

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3.6

行为观察 **behavior observation**

依据操作规程、作业标准等，对从业人员行为进行现场观察和沟通的过程。

3.7

不安全行为 **unsafe behavior**

可能产生风险或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

3.8

异常处置 **abnormal handling**

对偏离正常运行或者控制标准的情形所采取的措施。

3.9

改进 **improvement**

提高安全生产绩效的活动。

4 领导作用

4.1 安全领导力

企业各级领导应提升决策力、执行力和影响力,并在以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 a) 践行安全理念;
- b) 发挥表率作用;
- c) 提供资源保障;
- d) 管控安全风险;
- e) 排查治理隐患;
- f) 开展应急处置;
- g)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应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各级领导应基于安全生产合规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的要求,对安全生产事项进行科学决策。

各级领导应深入现场一线,了解现场情况,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

4.2 安全履职评价

企业应明确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安全履职评价的周期、标准、结果应用等要求。

安全履职评价结果应纳入绩效评价,可作为任免、晋升、评优等重要依据。

5 基础保障

5.1 组织保障

5.1.1 安全生产委员会

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关业务部门等。

企业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学习贯彻落实政府、上级单位的安全生产决策部署;
- b)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目标、指标;

- c) 研究审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d) 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 e) 研究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 f)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与监督检查机制；
- g) 研究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和奖惩方案。

5.1.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数量。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应有效履行法定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督促业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5.1.3 业务部门

企业应明确各业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业务部门应将安全生产职责分解到相应岗位,将安全生产工作融入本部门业务决策、执行和考核的全过程。

注:业务部门为企业内部除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之外的其他部门。

5.1.4 班组

企业应加强班组建设,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安全风险管控、作业现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分析等工作。

5.2 责任保障

企业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各岗位的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按规定进行培训。

企业应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5.3 制度保障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时应结合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要求；
- b) 与企业现行管理制度相融合；
- c) 工艺技术、作业任务、设备设施的特点与工作质量要求；
- d) 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结果；
- e) 相关行业领域事故；
- f) 工会及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

企业应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制修订相应的操作规程。

企业应定期评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执行情况,及时更新,保持有效状态,并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

5.4 资金保障

企业应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纳入预算管理。

企业应按规定足额提取、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相关商业保险。

5.5 科技保障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推进危险岗位无人值守或机器人作业,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企业应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手段,提高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效能。

企业应推广应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具备安全风险隐患的智能识别、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等功能。

6 策划

6.1 理念

企业应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底线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

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管理实践,总结凝练形成本企业安全理念,培育具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安全理念应体现以下内容:

- a)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 b) 风险管理策略;
- c) 从业人员安全期待。

企业应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向从业人员和相关方宣贯安全理念,使其理解、认同、践行,并贯穿于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

企业应根据发展变化,适时更新安全理念。

6.2 目标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要求。

目标制定时应遵循定性与定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并结合以下内容:

- a)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合规管理要求;
- b) 行业发展特点及趋势;
- c) 企业安全理念;
- d)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要求;
- e) 以往安全生产绩效等。

企业应明确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的具体指标、任务措施、责任分工、资源保障和时限要求,定期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到绩效评价。

6.3 全员参与

企业应畅通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的渠道,鼓励从业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企业应及时收集、答复、落实从业人员提出的安全生产建议和内部隐患报告,并公开进行相应奖励。

工会应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其安全生产合法权益。

6.4 信息沟通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信息沟通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信息沟通可采用文件、会议、交流、培训、协商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政府、行业的安全生产信息;
- b) 上级单位的安全生产信息;
- c) 本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信息;
- d) 相关方的安全生产信息。

7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7.1 危险源辨识

企业应明确危险源辨识的范围、人员、流程与频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组织业务部门采用适宜的危险源辨识方法和程序,全面辨识生产系统、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作业任务和人员行为等存在的危险源。

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应及时重新开展危险源辨识:

- a) 生产系统、工艺技术、主要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时;
- b)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投入使用前;
- c)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 d) 其他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的。

7.2 风险评估

企业应采用适宜的风险评估方法,适时对辨识出的危险源及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分级标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

当危险源辨识结果发生变化时,企业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7.3 风险管控

7.3.1 控制措施

业务部门应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跟踪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其有效性。

企业应通过适宜的方式对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在适当的位置对重大安全风险进行公告。

企业应采用多种手段进行安全风险监测,发生异常时及时预警并处置。

7.3.2 效果评价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效果评价。

当发现风险管控失效或不能满足要求时,企业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完善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构成事故隐患的,应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8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8.1 事故隐患排查

企业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要求,明确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业务部门的隐患排查责

任,鼓励各岗位自主排查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事故隐患排查范围应覆盖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相关方的服务范围。

企业应明确事故隐患内部报告的内容、途径、奖励标准与方式,及时核查、处理、反馈和奖励。

8.2 事故隐患治理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组织业务部门及时采取“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治理事故隐患;对不能立即治理的,应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在规定期限内消除。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企业应定期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治理情况。

8.3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掌握本企业所涉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定期组织开展排查,研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企业应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跟踪治理情况,评估治理效果,及时验收、销号。

9 人员管理

9.1 人员准入

企业应根据岗位需求从教育、培训或经历、技能、职业禁忌、生理、心理等方面,明确从业人员安全准入要求,确保从业人员具备胜任工作的能力,并取得与岗位相适应的任职资格。

9.2 安全培训

企业应明确安全培训的责任部门、对象、内容、方式和时间等管理要求。

企业应定期识别安全培训需求,提供所需的师资、场地、设备、教材和资金等资源,并对从业人员、相关方人员等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安全培训内容、学时、方式等应符合相关要求。

9.3 行为管控

9.3.1 行为观察

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依据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开展从业人员行为观察,重点对从事新岗位、使用新工艺和新设备、不安全行为次数较多等人员进行行为观察。

行为观察后,应与被观察人员进行沟通,表扬安全行为,告知不安全行为及其潜在的安全风险。

企业应定期对行为观察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对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方面进行改进,从根源上预防不安全行为的发生。

9.3.2 安全行为激励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积极行为进行表彰奖励,引导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

9.3.3 不安全行为管控

企业应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并进行教育、纠正。宜采用视频监控、自动识别等数智化手段监督不

安全行为。

企业应定期对不安全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查找不安全行为发生的规律和深层次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10 现场管理

10.1 作业环境与条件

企业应明确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所有环节和区域,确保作业环境与条件符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要求。宜对生产作业全过程进行监测和控制。

企业应落实建(构)筑物、生产区域道路、安全标志标识、照明、通风等生产现场环境的安全要求,满足消防安全和职业健康的管理要求,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企业应及时获取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分析研判对安全生产的影响,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10.2 设备设施

10.2.1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应明确并落实设备设施的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安全管理要求。

企业应购置、使用符合安全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并对设备设施进行验收、调试。

10.2.2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运行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其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的运行状态。

企业应对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建立在线监测系统,对其运行状态参数进行监测、监控、预警、跟踪分析和处理。

企业应安排人员负责安全设施检查与监测,定期检测维护。

10.2.3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根据设备状况制定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定期、年度检维修以及临时抢修管理。

因检维修拆除的安全设施应采取临时性防护措施,检维修完毕后应立即复原。

10.2.4 设备设施停用、拆除与报废

设备设施的停用、拆除与报废应履行审批程序。

企业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制定作业方案。

企业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10.3 危险作业

企业应明确危险作业的情形、分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等要求,对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进行闭环管理。

危险作业前,应开展安全风险分析,明确安全防护措施与应急措施,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程序,检查作业人员准备情况,对作业条件进行现场确认,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危险作业过程中,应按照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开展作业,指定专人现场监护,宜全程视频监控。

危险作业结束后,应进行完工确认。

10.4 异常处置

企业应明确异常情形、处置流程等要求。

发现异常情形时,从业人员应立即报告、研判风险,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置。涉及危险作业的,应及时汇报本单位负责人。出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应根据异常情形实际情况,科学组织现场处置。

企业应对异常情形和处置结果进行回顾,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异常处置流程,提升异常处置能力。

10.5 变更管理

企业应明确变更的申请、审批、实施、验收等内容。

企业应对变更可能导致的安全风险及其影响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履行审批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企业应对组织机构、人员、管理、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作业环境等变更的安全风险进行过程管控,并组织开展变更验收。

变更后,企业应及时修订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

10.6 相关方管理

10.6.1 承包商

企业应明确承包商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安全准入条件、过程安全管控和履约评价等要求。

企业应将安全管理、诚信履约等情况作为承包商选择的重要内容,并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在承包商入场前,企业应对人员资格、设备设施安全性能等进行核验,并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安全风险。

企业应对承包商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定期考核,并纳入履约评价。

10.6.2 供应商

企业应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等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或验证,确保采购产品符合安全标准。

供应商人员提供入厂服务的,应纳入承包商管理。

10.6.3 其他外来人员

企业应明确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并通过适宜方式对进入生产作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必要时应安排人员陪同。

11 应急准备与处置

11.1 应急准备

11.1.1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案例分析的基础上,科学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批准、发布,按规定备案,定期评估,适时修订。

必要时,企业应结合岗位风险特点,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报告、救援和避险等事故初期应急处置要求。

11.1.2 应急队伍和物资

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邻近企业建立联动机制。不具备建立条件的,应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应明确应急物资配备要求,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11.1.3 应急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定期组织覆盖一线从业人员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等培训,确保从业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处置流程,掌握自救技能,提升安全避险及现场应急能力。

企业应定期组织开展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

企业宜采取不预先通知的方式开展应急演练。

11.2 应急处置

企业应在突发事件或事故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援。

企业应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正确引导社会和公众舆论。

企业应在现场应急救援结束后,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消除现场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并对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修复损毁的设备设施、生产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秩序。

12 检查评价

12.1 检查

企业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合规性、安全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12.2 绩效评价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绩效评价的内容、周期、方式和结果应用等要求。

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内容至少包含目标完成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准备与处置情况。

企业应采用定性与定量、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绩效评价,公布评价结果。

企业宜设置安全生产奖励资金,对安全生产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13 持续改进

13.1 事故管理

企业应明确事故的分级分类、信息报告、调查处理等要求。

发生事故后,应及时、如实报告,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企业应成立内部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企业应将相关方在本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事故管理,并进行统计分析。

企业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13.2 评审改进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按规定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

评审输入应至少包括检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事故情况、上一次管理体系持续改进事项的落实情况等。

评审输出应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管理体系持续改进的事项。

企业可采用年度安全工作会议或专项安全工作会议的方式实施评审。

当企业外部环境、内部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开展附加评审。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